

G 敢当头条

用法治思维清理“奇葩证明”

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20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提出,年底前将对社会上诟病的“奇葩证明”拿出解决办法,凡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应一律取消。这一政策导向,不仅是对民意的顺应,也对相关部门坚持法治思维、加快清理“奇葩证明”提出了明确要求。

出国旅游需要证明“你妈是你妈”,老人养老金需要证明自己“还活着”,类似证明让办事群众颇感无奈。很多时候,这些问题完全可

以经由政府部门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解决,却偏偏要办事群众自己去“跑断腿”。而且,有些“奇葩证明”,常常找不到法律法规的硬性要求,多是办事部门出于自己的方便或者怕担责任而向办事群众提出的附加要求。诸如此类的“奇葩证明”,既体现出一些部门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也与法治精神存在抵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群众所办之事,应该提交什么证明材料,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为图部门自己方便而增加办事群众的负担。此次政策吹风会提出,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应一律取消,正体现出对法治精神的遵循,也为加快清理“奇葩证明”提出了明确要求。

取消于法无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关乎群众信任和简政放权“最后一公里”。依照法

律法规要求,加快梳理各类办事条件,废除于法无据、群众反映强烈的证明要求,不断简化群众办事条件,也是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服务政府的客观要求。

社会发展一日千里,清理“奇葩证明”时不我待。加快涉及公共服务的户籍、教育、就业、医疗等信息共享衔接,打破“信息孤岛”,为清理“奇葩证明”打下基础,只有不断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才能不断赢得群众肯定。(据新华网)

J 金玉良言

让住房公积金“奔跑”起来

国务院法制办网站近日发布住建部起草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修订送审稿拟放宽提取条件,明确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均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在上述情况下,可同时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从全国的情况看,一线城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较高,但全国总体上使用率偏低,资金大量闲置。造成公积金沉淀的重要因素有,此前公积金用途被严格锁定,仅限于购买、建造、翻建住房等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另外,提取贷款手续繁琐,业务办理流程长也影响了职工的使用积极性。

此次公积金改革,放宽了提取条件,并力争简化办理手续,还有一个引人关注的亮点是,扩大了公积金的使用人群——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由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有提取、贷款等权益。这些改革举措,

显然有助于让现有的公积金“奔跑”起来,在解决职工住房问题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前两年楼市火爆时,由于全国各地成交量不断攀升,住房公积金贷款呈快速增长,一些城市频现公积金贷款难,甚至一度闹起钱荒,出现断贷现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住房公积金在使用中“奔跑”起来的同时,其流动性也必须“奔跑”起来。此次改革在增强资金流动性方面也推出了颇有力度举措,其中包括,可申请发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通过贴息等方式进行融资等。这些资产证券化措施,无疑能让公积金的流动性“奔跑”起来,将有效缓解可能未来出现的流动性紧张问题,为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和百姓安居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全国住房公积金的贷款余额数以万亿计,如此巨大的资金目前和养老保险基金一样,都面临着投资渠道狭窄、增值收益低的窘境。最近十年,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加权平均存

款利率不及2%,实际贬值问题突出。公积金贬值是一种巨大的资源浪费,必须让这笔巨资的投资收益也“奔跑”起来。此次公积金改革,提出了促进资金保值增值的具体方案,包括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单,用于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住房公积金的投资“奔跑”起来之后,巨额资金躺在银行“睡大觉”的局面,未来将不再出现,我国职工住房消费和居民住房改善也将获得更多保障。

近一个月来,中央高层先后在多个场合谈及房地产业发展,传递出明确的去库存政策信号。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此时需要住房公积金“奔跑”起来。让公积金“奔跑”,是一件利民利国的好事,但必须同时健全公积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管理运营透明度——“奔跑”是需要的,但切忌“裸奔”。

(据北京青年报)

Y 有此一说

医院“吊瓶班”：令人心酸的“励志”

11月18日,湖北武汉某医院儿科门诊,为方便学生打针时兼顾学习,开设儿科输液室书香一角,小学生边打吊瓶边写作业,堪称医院里的“吊瓶班”。这也引发网民热议。

医院“吊瓶班”,看上去挺励志,却让人心酸:孩子既然生病,且还要打吊瓶,应该说心理身体的状态并不适合学习,此时还让其对学习“念念不忘”,又于心何忍。或许医院此举也是为了迎合许多家长诉求:为了不让孩子们“输在起跑线上”,为了让孩子因生病耽误学习,就得让孩子有悬梁刺股的意志。可这显然跟现代素质教育理念相悖。

不过话说回来,如果新闻里曝出的“学校推出小学生不留课外作业”“无作业班”和“学生不必参加补习班、辅导班”成为普遍的现实,当中小学生不必为应试忙碌,“边打吊瓶边写作业”的景象,还会以如此离谱一幕出现吗?(据新华网)

H 画里话外

望“桩”兴叹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17日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显示,截至去年底,全国共建成交流充电桩3.1万个,为超过12万辆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约为4:1的车桩比,远未达到1:1的标配。而新华社记者在北京、安徽、江苏等多地调查发现,很多居民小区不允许私人安装充电桩,公共充电桩则存在费用高、接口不统一等矛盾。充电难依然是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障碍。缓解电动汽车充电难,硬件设施只是第一步,后续的配套服务更重要。(据京华时报)



Y 有此一说

3万套保障房闲置背后是畸形政绩观

3万多套保障房闲置逾两年,不合理;涉事官员玩逃避术,不应该。

据央视报道,国家审计署日前公布了一个惊人的数据:在贵阳市,3万多套保障房一闲置就是两年!这些保障房项目共涉及投资85.43亿元,却因道路没同步建设,水、电等还不能入户,百姓住不进去。央视记者来到贵阳市住建局局长办公室,但一听采访,这位局长却直呼自己不是局长!但记者在住建局网站上发现,其正是局长刘朱本人。

已建好的数万套保障房却闲置两年多,不仅造成了国家巨额财政资金的浪费,也让众多低收入群体又爱又恨,当地有关部门对此显然有失职嫌疑。而无论是央视采访中局长自认

“不是局长”的桥段,还是住户投诉遭踢皮球的情节,都为“失职”二字再添注脚。

讽刺的是,就在今年3月24日,《贵州日报》还刊发报道称当地“谋定而后动”,多方发力推动保障房建设,全省拟从2014年到2020年用7年时间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房196.39万套。“筑成广厦”的愿景很美好,可若筑成后总闲置,又如何让民众“俱欢颜”?说到底,保障房“开了头却煞不了尾”,根源仍在于一些地方、部门畸形的政绩观,即只求开工面积,不问投入使用;只求完成投资,疏于质量监督。

鉴于这诸多乱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厉问责。其一,继续严肃审计制度,不仅国家要年年审计,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全程管

理,从规划到入户,构建完整的监管链条,对闲置较久的保障房重点清理,并将问责整改情况向人大、媒体报告;其二,除了以往的开工面积、竣工套数等指标外,不妨将“入住率”、“满意度”等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对保障房闲置的追责,要实现“问责到人”。3万多套保障房闲置背后,也是庸官庸政。为完成量化考核任务而不考虑实用面的问题,并逃避责任,也是种怠政。对此必须建立与保障房闲置责任对应的严格约束追责制,溯责到人。

保障房是联系政府与民众的德政工程,但前提是把工作做实、做细,这才是真正的“谋定而后动”,否则,涉事官员再怎么玩逃避术,也逃不出舆论围困。(据新京报)

J 金玉良言

大学生诚信教育应提上“新高度”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下文简称《规定》)的修订对照表,并就此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及部属高校征求意见。在拟修订的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首次将诚信教育写入管理规定,对失信学生可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

我国高校的诚信教育,常被当前的功利教育环境所影响,为就业、考研,撤销处分,就是学校追求功利办学目标所采取的变通的管理措施。而大学生近年来涉及学术抄袭、造假,也是因为大学为提高本校的论文发表数量,给在校学生提出撰写和发表论文的要求,这逼迫一些根本没有能力撰写论文的学生为发表论文铤而走险,包括花钱买论文。功利的办学风气不变,就很难做到诚信。

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对学生学术诚信,要建立诚信档案,对老师呢?事实上,为完成学校布置的学术指标,有的教师为发表学术论文不择手段。对于发生在普通教师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高校还会做出处理。而对于涉及学校领导的学术不端行为,有的高校甚至会“不了了之”。如果高校内的学术共同体变为利益共同体,对于学术问题,通常从利益角度权衡,又能给学生们做出怎样的诚信示范?

所以,要在高校中加强学业诚信和学术诚信教育,必须在高校完善教育与学术评价体系。对于老师而言,要以教育标准和学术标准评价教师的教育、学术能力与贡献。而对于学生,需要淡化大学的功利办学导向。如果不改革学校的评价体系,不管新修订的《规定》如何强调诚信的重要性,都有可能“事倍功半”。(据新华网)